##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

## 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课题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地推动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人才专委会）会员单位及会员的学术研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才专委会的课题研究以习近平人才思想为指引，深入研究我国特别是教育领域人才发展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，为国家特别是教育领域的相关决策服务，为会员单位的人才工作服务。

第三条 人才专委会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类。重点课题一般由人才专委会牵头组织会员单位、会员个人及相关专家合作开展。一般课题一般由会员单位或个人申报立项后开展。人才专委会不定期发布课题指南。

第四条 课题的申报立项，须遵循下述原则:

1.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相一致;

2.提倡创新性、前瞻性、实践性;

3.有利于为相关政策提供帮助，有利于促进会员单位及个人的工作和发展。

第五条 人才专委会课题面向面向全体会员。

## [折叠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25768864-26903905.html)第二章 组织

第六条 人才专委会理事长会与学术委员会总体负责课题研究工作。主要职责有:指导、审核规划课题指南、重点课题选题和课题管理办法;对课题的立项申请进行审议;组织学术咨询和成果鉴定及发布。

第八条 人才专委会秘书处在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具体负责课题管理工作，主要职责有:制定并发布课题指南、重点课题选题,修订课题管理办法;受理课题申报;组织开展课题的立项审批;组织课题的开题审议、中期检查，审核结题材料;向完成课题研究的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;组织课题成果鉴定、宣传推广等。

## [折叠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25768864-26903905.html) 第三章 申报、评审、成果发布、经费来源及使用

第九条 课题申报要求:申报人一般为本会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。须填写专委会课题申报书。

第十条 课题的评审程序包含:一般审查、学术认定、立项认定和公示。

一般审查:秘负责对所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，合格者进入二审。

学术认定:秘书处组织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评议，提出立项意见。

立项认定:理事长会议通过后由理事长签发立项书，并通过邮件告知课题负责人，发送专委会盖章的立项通知书。

公示:在人才专委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立项名录及课题相关信息。

1. 申报时间及方式：常年接受申报，可先通过电子邮箱提交课题申报意向，之后寄送申报书。申报方式：邮箱。
2. 课题研究经费来源包括经营收入、会员赞助、企业赞助及政府部门等的课题经费。
3. 课题补助及使用：一般课题2000元人民币；重点课题5000元人民币。课题补助以现金方式提供，可用于资料、差旅等各种与研究相关的支出。

## 第四章 管理

第十九条 秘书处在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，负责课题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条 管理工作包括:组织开题、日常管理、阶段报告和调研事项管理等。

组织开题: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，应尽快确定课题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开题报告，经由开题程序后形成实施方案并报秘书处。课题负责人可向秘书处申请推荐开题专家。

日常管理:秘书处负责对研究过程进行检查和督促。

阶段报告:课题负责人应按立项时间要求提交中期研究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变更情况之一者，课题组须提交书面请示，由课题负责人签字，备案。

1. 变更课题负责人。

2. 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;

3. 变更成果形式;

4.课题完成时间延期;

5. 因故中止课题;

6.联系人、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情况变动;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人才专委会撤销其课题。

1. 违反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者;

2. 有剽窃行为或弄虚作假者;

3. 与研究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者;

4. 已到结题时间但未结题，且未提出延期申请者;

5. 获准延期但到期后仍不能完成者;

6. 借课题研究之名，谋取不当利益者。

## [折叠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25768864-26903905.html) 第五章 结题鉴定

第二十三条 课题研究工作完成，应组织课题结题鉴定工作。课题结题鉴定一般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，由课题组自行组织，秘书处监督。

第二十四条 结题验收。在专家鉴定的基础上，经学术委员会审定，向课题组颁发《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人才专业委员会课题结题证书》。

第二十五条 课题验收后，相关材料须提交秘书处存档备案。包括:开题报告，研究工作(实验或调研)报告，成果简介，课题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纳或在相关工作实践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。

## [折叠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25768864-26903905.html) 第六章 成果推广与使用

第二十六条 人才专委会将采取积极措施，加强优秀课题成果的宣传、推广，以充分发挥其在相关决策和工作实践中的作用。

1.推广方式包括推荐报刊发表，利用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体宣传推广，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，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，组织多种形式的实验推广、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等。

2.课题的研究成果归人才专委会与课题组共同所有。

3.在课题成果达到一定数量后，专委会将评选优秀课题研究成果。

## [折叠](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25768864-26903905.html) 第七章 编委会设立与职责

第二十七条 编委会的组建

 人才发展专委会为拓展课题成果的发布渠道，加强对外宣传和推广工作，保证课题研究质量，加强与全球知名学术出版机构和期刊的联系与合作，积极开设专刊，集中发表课题成果（论文、报告等），专门组建编委会，编委会相关职责包括：

1.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编辑出版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。

2.审定专刊与人才发展专委会的研究方向和核心研究任务，落实编辑方针和宗旨。

3.检查指导秘书处课题及专刊的组织工作。

4.定期召开编委会会议，研究解决课题成果有关编辑出版发行中的问题。

5.编委会委员应按时参加编委会会议，研究编辑、出版中的政策问题和技术性问题，与合作期刊编辑部相互配合，保证专刊出版质量。

6.编委会成员负责课题成果的质量审查，将创新或优秀的稿件及时推荐给合作期刊编辑部，为编辑部组稿、审稿提供信息。

7.向合作期刊编辑部提供读者和作者对编辑部排版、印刷、发行方面的反馈意见。

8.评审稿件质量。